

海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3日，海林市污水处理厂根据《海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海林市海烟路海宁大桥东侧，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该项目占地40433.53平方米，建筑面积2466m²。污水厂现有工程总处理规模为4.0万m³/d，采用EBIS主体处理工艺。本工程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对现有EBIS反应池进行添加碳源投加装置优化设计、利用现有除磷加药间改造为碳源加药间和新建4.0万m³/d污水深度处理间1座；对现有除臭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主要包括调整废气收集系统集气高度，对集气系统进行密闭性测试，增强集气系统密闭性，减少管道内风力损失，提升提高恶臭气体捕集率和除臭效率；拆除现有1t/h燃煤锅炉，新建1台1t/h生物质锅炉为厂区供热。由于供热管线尚未敷设，污水厂未纳入集中供热，热源工程单独环评验收，故不在本次环评和验收评价范围内。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污水厂一期工程于2007年5月9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黑龙江省海林市污水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建审[2007]47号），并于2009年11月16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林市污水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黑环验[2009]46号）。

污水厂二期工程建于2017年，主体处理工艺不变，新增处理能力2万m³/d，总处理能力达到4万m³/d，于2015年2月28日取得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林市污水治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牡环建审[2015]4号）。二期工程在设计过程中主体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将现有、新建污水处理工艺统一由“预处理+CWSBR生化处理工艺”变更为“CAST改进型（EBIS工艺）”，建设

单位委托哈尔滨绿怡工程评价与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黑龙江省海林市污水处理二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并于2016年6月2日取得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黑龙江省海林市污水处理二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变更报告》中所列变更内容。二期工程于2019年4月26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海林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7月5日取得《关于海林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部分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牡环建验[2019]33号）。

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于2019年10月21日取得《关于海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牡环建审[2019]57号）。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于2019年7月2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5月22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证书编号为91231083672921347Q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97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75.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海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工程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斗银河。

（二）废气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臭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采用高能光量子除臭系统除臭，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四周种植树木形成防护绿带。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高质量的设备，如水泵等设在设备间内，设备基础设减振装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脱水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 $\leq 60\%$ ，运至海林市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不设置污泥晾晒场。紫外线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源。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依托一期、二期工程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检测数据可知，氨氮去除效率为 97.3%，COD 去除效率为 79.8%，SS 去除率为 90.7%，BOD₅ 去除率为 88.7%，总磷去除率 97.9%，总氮去除率 79.1%。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前端不具备测试条件，无法测试废气处理效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6.62~6.82, SS 排放浓度为 5~8mg/L, COD 排放浓度为 18~29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4.8~7.2mg/L, 氨氮排放浓度 0.410~0.576mg/L 等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为 1.4-1.7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91-1.1mg/m³、排放臭气浓度为 98-229; 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05~0.12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废气排放标准中 2 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5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4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含水率在 52.6%~53.1%之间, 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污泥控制标准限值。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未对总量进行核定, 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730t/a, 氨氮: 73t/a。验收核算总量 COD 排放量为 423.4t/a, 氨氮排放量为 8.395t/a, 总量核算结果均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 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影响, 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海林市污水处理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组织专家对海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工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 在完善自身的同时, 委托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6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工艺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